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停牌满2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2018年6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52)。

2018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起复牌。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